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right Culture Group

燦盛文化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9)

- (1) 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組成變更；
及
(2) 成立合規委員會

董事調任

董事會宣佈，自2024年11月25日起：

- (i) 韓先生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ii) 單先生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委任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2024年11月25日起：

- (i) 徐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ii) 許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2024年11月25日起：

- (i) 杜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但仍為其成員；及
- (ii) 杜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成立合規委員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議決成立合規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書自2024年11月25日起生效。董事會已委任許先生為合規委員會主席，而徐先生及杜先生為合規委員會成員。

董事調任

煜盛文化集團*（「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韓浩先生（「韓先生」）及單亦琦先生（「單先生」）已分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24年11月25日起生效。

韓先生的履歷詳情

韓先生，54歲，於2024年3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北京新元麗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自1992年8月至2007年7月，韓先生曾在北京廣播電視台（前稱北京電視台）擔任製片人，負責製作多個具影響力的電視節目。自2007年7月至2019年4月，韓先生曾任北京市廣播電影電視局（重組後現稱北京市廣播電視局）的處長。自2019年4月至2021年11月，韓先生曾任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掛牌上市（股份代碼：82）的首席策劃官兼副總裁，負責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的發展策略的制定與實施。

韓先生於1992年於中國獲得北京工業大學的專門用途外語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於中國獲得中國傳媒大學(前稱北京廣播學院)的電視新聞碩士學位。

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韓先生的初步任期為三年(自2024年11月25日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協議條款予以終止。韓先生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韓先生可享有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韓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建議後並參考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單先生的履歷詳情

單先生(又名單也)，58歲，於2024年4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7年5月起至今為霍爾果斯頭部娛樂影業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自1995年5月至1999年11月，單先生曾任天星娛樂有限公司的藝術總監。自2003年3月至2006年7月，單先生曾任北京海蝶音樂有限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單先生亦自2006年8月至2007年4月曾任種子音樂有限公司中國區的總經理，以及自2007年至2009年任海蝶音樂集團的副總裁。

單先生於1988年在中國獲得中央音樂學院的管弦系學士學位，主修圓號專業。

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單先生的初步任期為三年(自2024年11月25日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協議條款予以終止。單先生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單先生可享有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單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後並參考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韓先生及單先生(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韓先生及單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徐穎德先生(「徐先生」)及許鎮德先生(「許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1月25日起生效。

徐先生的履歷詳情

徐先生，42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1月25日起生效。

徐先生於2004年11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彼分別於2009年1月及2012年1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及會計師(執業)。

徐先生於會計及企業領域積逾20年經驗。自2004年8月至2012年1月，徐先生任職於香港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其最後職位是審計經理。自2012年1月起，徐先生擔任明大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諮詢服務。

自2013年7月至2014年8月，徐先生擔任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6，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秘書。自2017年1月至2018年4月，徐先生擔任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現稱GBA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2月至2022年5月，徐先生擔任九尊數字互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多牛科技國際(開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1，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2022年2月至2023年12月之後，徐先生獲委任為冠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3，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

自2016年9月起，徐先生一直擔任中顯智能齊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95，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17年8月起，徐先生一直擔任正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8，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秘書。自2022年2月起，徐先生亦擔任星星集團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0，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此外，徐先生亦活躍於公共事務。自2016年11月至2019年6月，徐先生獲烏干達共和國駐北京大使館委任為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區)貿易、旅遊及投資榮譽顧問。自2019年12月起，徐先生獲委任為中國廣西省欽州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委員。於2020年3月，徐先生獲加納共和國外交與地區一體化部委任為加納駐香港名譽領事。自2023年9月起，徐先生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民政事務總署東區關愛隊(寶馬山)隊長。自2024年6月起，徐先生亦獲委任為東區耆樂警訊名譽會長會名譽會長。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徐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為三年(自2024年11月25日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根據委任函條款予以終止。徐先生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徐先生可享有每年6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徐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後並參考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許先生的履歷詳情

許先生，PDSM，61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1月25日起生效。

許先生於2005年畢業於澳大利亞麥格理大學，取得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曾於國家行政學院、清華大學及美國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管治研究院完成多項領導、指揮及管理課程。

許先生警察職業生涯始於1986年擔任督察，曾經擔任多個重要的指揮、行動及管理職位。作為警司，彼獲調任至香港行政長官(「行政長官」)辦公室，並自2007年至2010年擔任行政長官的副官。彼於2014年成為首長級官員，先後擔任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深水埗警區指揮官；總督察至警司晉升遴選委員會主席；及最後擔任助理處長(資訊系統)，於2018年以該身份退休並獲得警察卓越獎章。

許先生為香港及中國內地領先公共交通運營商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載通」，股份代號：62)的行政總監。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19日，許先生獲委任為陽光巴士有限公司(「陽光巴士」)的執行董事。陽光巴士為載通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0年5月20日至2024年7月19日期間，許先生為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12月起，許先生一直為MOS House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165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許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為三年(自2024年11月25日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根據委任函條款予以終止。許先生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許先生可享有每年6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許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後並參考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及許先生確認，彼等(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及許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徐先生及許先生確認，(i)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後，彼等為獨立人士；(ii)彼等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等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基於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悉，概無與(i)調任韓先生及單先生的董事職務；及(ii)委任徐先生及許先生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徐先生及許先生加入本公司。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組成變更

於董事會的上述變動後，自2024年11月25日起：

- (i) 韓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 單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i) 徐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v) 許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v) 杜紹麟先生(「杜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但仍為其成員，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成立合規委員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議決成立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書自2024年11月25日起生效。合規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及監察本集團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並協助董事會檢討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監管職能。合規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其成員須由其餘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會已委任許先生為合規委員會主席，而徐先生及杜先生為合規委員會成員。

請參閱合規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其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3年3月3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煜盛文化集團*
主席
蘇磊

香港，2024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磊先生、馬洪森先生、韓浩先生及單亦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伍亞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紹麟先生、徐穎德先生及許鎮德先生。

* 僅供識別